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本即为该项目上述债权已经提供过连带担保，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义务仍限定为该项目原有债务，实际并未超出之前公告担保的范围，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状况，引入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该项目原有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极大的增强了项目实际担保能力，并且《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债权人会解除对枣庄中科、公司和开晓胜的诉前保全措施。公司董事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是为了保障枣庄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营。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为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二、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本即为该项目上述债权已经提供过连带担保，本次中科通用提供担保的义务仍限定为该项目原有债务，实际并未超出之前公告担保的范围，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状况，为了促进债务重组相关协议的签订，公司董事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

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中科通用为海银汇通提供保证是为了保障枣庄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营。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枣庄项目提供担保。

三、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此担保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枣庄中科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正常运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2019年1月23日